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1年度朴交簡字第127號

聲 請 人 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提友即JOKO SULISTIYO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111年度速偵字第347號)，本院逕以簡易判決如下：

主 文

提友即JOKO SULISTIYO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以上，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犯 罪 事 實 及 理 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證據部分補充「呼氣酒精測試檢定合格證書1紙」外，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一)不能安全駕駛罪係屬抽象危險犯，不以發生具體危險為必要，爰於民國102年6月13日修正施行之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增訂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分之0.05之酒精濃度標準值，以此作為認定「不能安全駕駛」之判斷標準，以有效遏阻酒醉駕車事件發生，有該條文之修法理由可參。而被告JOKO SULISTIYO為警查獲時吐氣酒精測試值達每公升0.74毫克，已超過上揭標準，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之罪。

(二)爰審酌被告明知酒精成分對人之意識能力具有不良影響，酒後駕車對一般往來之公眾及駕駛人自身皆具有高度危險性，

01 且政府業就酒後駕車之危害性以學校教育、媒體傳播等方式
02 一再宣導，為時甚久，被告應知之甚詳，猶於飲用保力達酒
03 若干後，貿然騎乘電動自行車上路，既漠視自己安危，尤罔
04 顧公眾安全，經警方攔查測得其吐氣中所含酒精濃度為每公
05 升0.74毫克，自屬不該，然念其並無其他案件素行，且犯後
06 坦承、態度尚可，兼衡本案幸無發生車禍傷亡之損害、被告
07 騎乘電動自行車之危險程度較低等節，暨其目前職業別為
08 工、高中畢業之智識程度及勉持之家庭經濟狀況(見警卷第1
09 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
10 折算標準。

11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454條第2項，刑法第18
12 5條之3第1項第1款、第41條第1項前段，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
13 1第1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14 四、本案經檢察官郭志明聲請簡易判決處刑。

15 五、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16 (應附繕本)。

17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4 月 25 日
18 朴子簡易庭 法 官 余珈琿

19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0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
21 繕本）。

22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4 月 25 日

23 書記官 賴心瑜

24 附錄本案論罪法條：

25 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

26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27 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

28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29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01 附件：

02 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03 111年度速偵字第347號

04 被 告 JOKO SULISTIYO (中文名：提友)

05 男 32歲 (民國78【西元1989】年9
06 月12日生)

07 在中華民國境內連絡地址：嘉義縣○
08 ○鎮○○里○○○000號

09 居嘉義縣○○鎮○○里○○○街00號
10 護照號碼：M0000000號 (印尼籍)

11 居留證碼：Z000000000號

12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
13 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14 犯罪事實

15 一、JOKO SULISTIYO於民國111年4月9日下午2時許至下午4時
16 許，在嘉義縣○○鎮○○里○○○000號「利盈水產股份有
17 限公司」圍牆旁空地飲用保力達酒後，明知已達不得駕駛動
18 力交通工具之程度，竟仍基於酒後駕車之犯意，自上址騎乘
19 電動自行車上路。嗣於同日下午5時43分許，途經嘉義縣布
20 袋鎮台17線北向129公里處時，因行車不穩，為警攔查，並
21 對其施予吐氣酒精濃度測試，於同日下午6時1分許，測得吐
22 氣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74毫克 (MG/L)。

23 二、案經嘉義縣警察局布袋分局報告偵辦。

24 證據並所犯法條

25 一、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JOKO SULISTIYO於警詢及偵查中坦
26 承不諱，並有酒精測定紀錄表、酒後駕車代保管車輛領回授
27 權委託書各1份、現場照片3張在卷可佐，被告犯嫌足以認
28 定。

29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公共危險罪
30 嫌。

01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02 此 致

03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

04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4 月 11 日

05 檢察官 郭 志 明

06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7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4 月 15 日

08 書記官 鄭 裕 仁

09 附錄法條：

10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

11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
12 ，得併科 30 萬元以下罰金：

13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14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15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
16 能安全駕駛。

17 三、服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18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2
19 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
20 得併科 1 百萬元以下罰金。

21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 54 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
22 起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 1 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
23 無期徒刑或 5 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 3 百萬元以下罰金；致
24 重傷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2 百萬元以
25 下罰金。

26 附記事項：

27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
28 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被告、被害
29 人、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
30 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請即另以
31 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

